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核〔2025〕28号

关于浦东新区大团新镇社区 PDS-0103 单元 19-03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（上海）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新镇社区PDS-0103单元 19-03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汇慈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本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设大团新镇社区PDS-0103 单元 19-03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大团镇，地块东至永达路，

南至永晓路，西至 19-02 地块（永辉消费市场），北至 19-01 地块。项目用地面积约 1240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征收安置房。总建筑面积 38337.51 平方米，具体参数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47396.74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八、如对本批复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区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大团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